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吳龍山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24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另小額事件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23日8時37分許，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由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林淑芬所有、並由訴外人邱博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

01 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6338元，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經原審判命上訴
03 人給付6萬2693元，及自114年5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4 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

05 三、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為：依據原審所採認之單
06 據，可見維修廠僅因系爭車輛目視有裂痕，即採取最高額之
07 換新方式進行維修，而有過度維修之情形。何況經原審函查
08 維修廠後，維修廠確認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僅重新烤漆而未更
09 換，然維修單據卻記載「更換後保險桿」，亦屬支出非必要
10 之維修費用。伊已提出其他專業車廠之估價單，維修費用僅
11 約2萬元，亦見被上訴人請求金額不合理，且維修廠修繕前
12 卻未通知伊，剝奪伊選擇合理修復方式之權利，有違誠信。
13 何況上開單據既有上述瑕疵，其證據能力已遭動搖，原審竟
14 仍要求伊舉證上開單據為不合理，亦有違舉證責任之分配等
15 語。

16 四、經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係對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
17 據之職權為指摘，並未具體指摘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難
18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爰
19 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0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應
21 由上訴人負擔。

22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5 法官 許筑婷

26 法官 陳乃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